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 2024 年度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进行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82,732,093.2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84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损失以“-”号填列)
1.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834,300.9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32,999.74
坏账准备-其他流动资产	152,340.53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82,93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4,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7,014.89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57,957,180.0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色世纪减值	-11,840,000.00
合 计	-94,572,093.2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一)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及具体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电力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供应链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民爆及其他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保证金、代扣款和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权转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按组合计提坏账披露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民爆及其他客	2.51%	13.54%	35.03%	96.08%	98.73%	100.00%

户组合						
应收账款 ——供应链客户组合	4.09%	20.03%	40.20%	76.94%	98.93%	100.00%
应收账款 ——电力客户组合	1.0895%					

其他应收款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5.0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 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

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次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024 年度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为-3, 259. 40 万元。

投资收益	2024 年确认的联营企业 投资收益（单位：元）	2023 年确认的联营企业 投资收益（单位：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 594, 019. 09	1, 262, 976. 88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2024 年度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共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27, 166, 112. 33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